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33
-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转股价格:5.14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约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借,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内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期归还部分债务资金义务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2024-091)。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1,619.26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一、光伏板块的逾期借款进展进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特殊。针对其他逾期借款,一方面公司已督促子公司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开支,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还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通过提前续借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4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权人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务协议》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债务履行工作事项、债权事项、债务化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且,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相关贷款续贷,与苏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调整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支付方式。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高保保字[2024]0009-2025-002[01]号),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苏州银行申请1,996.11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自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由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上述担保为履行子公司经营及续贷需求,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合同编号:苏高保保字[2024]0009-2025-002[01]号)向银行申请1,996.11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6.6亿元的担保额度(含融资租赁),同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6.6亿元的其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外用公司或者其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向银行提供担保不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40亿元,向银行提供担保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茂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一)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0人,代表股份1,082,944,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95.604%。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9人,代表304,250,5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562%。

2.出席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779,994,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79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302,95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722,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6%;反对189,4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32,628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582,4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260,2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0%;弃权101,352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4%。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航空空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航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778,663,50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302,254,9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33%;反对1,847,1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87%;弃权178,494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78,4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87%。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2,25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

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

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议案

1.修正议案及修正理由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高于公司当前转股价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

成交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成交价格计算,如再次议决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

任一指标低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债公司债券

发行》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于触

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首次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

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

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与苏州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高保保字[2024]0009-2025-002[01]号),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与苏州

银行前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提供担保,为两笔原本由棒杰新能源的经营及续贷需求。近日,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高保保字[2024]0009-2025-002[01]号),

继续为棒杰新能源向苏州银行申请1,996.11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

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项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本次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本次担保不涉

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棒杰新能源提供担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49M4AC4P39K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越港66号3层式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与元

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储能控制设备及元件制造;储能控制设备及元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

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设备制

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88.022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6,466,680.20 3,719,676,177.96

负债总额 1,771,127,577.91 3,496,320,620.03

净资产 2,465,339,102.29 283,348,557.9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482,526.70 474,334,610.18

利润总额 -177,489,493.43 -297,488,467.64

净利润 -177,489,493.43 -297,488,467.64

前述被担保的主要被执行人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996.11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财务状况、偿债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

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802.19万元(含本担保公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7,

619.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

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

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

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2024-091、

2025-003);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646.0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

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1),

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于2024年

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于2024年12月4日

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担保被判决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稿)(草案修订稿)相关

规定,6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职下不再适用激励计划,所在子公司绩效考核100%解锁要求,个人

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300,34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

少1,300,34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300,34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24)。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未提出对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应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书面、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茂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与投资者服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8:30—12:00、13:00—17:00;如遇法定节假日申报的,每日以

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

公司相应受理传真文件为准,请标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张煜然

4.联系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号码:0379-63011077

电子邮箱:zhangqun@qionho.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0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